

十三經注疏

禮記正義

〔漢〕鄭玄注
〔唐〕孔穎達正義

下

上海古籍出版社

卷之三

一

甲子

壬午

禮

記

正

義

[唐]漢

鄭玄

孔穎達

正義注
整理

下

上海古籍出版社

禮記正義卷第五十

雜記上第二十

陸曰：「鄭云：『雜記者，以其雜記諸侯及士之喪事。』」

【疏】案鄭目錄云：「名曰雜記者，以其雜記諸侯以下至士之喪事。此於別錄屬喪服。分爲上下，義與曲禮、檀弓分別不殊也。」

諸侯行而死於館，則其復如於其國。如於道，則升其乘車之左轂，以其綏復。館，主國所致舍。復，招魂復魄也。如於其國，主國館賓，與使有之，得升屋招用襄衣也。如於道，道上廬宿也。升車左轂，象升屋東榮。綏，當爲「縷」，讀如「蕤賓」之蕤，字之誤也。縷，謂旌旗之旒也。去其旒而用之，異於生也。○乘，繩證反，下及注同。轂，工木反。綏，依注作「縷」，耳佳反，下及注同。復，音伏，下同。予，羊汝反。哀，本又作「褒」，保毛反，後皆同。去，起呂反，下「去輜」同。

【疏】「諸侯」至「綏復」自此以下至「蒲席以爲裳帷」，總明諸侯及大夫士在路而死，招魂復魄，並明飾棺貴賤之等。此一經下至「廟門外」，論諸侯之制。今各依文解之。

「諸侯行而死於館」者，謂五等諸侯朝覲天子及自相朝會之屬而死者，謂諸侯於時或在主國死於館者，謂主國有司所授館舍也。

「則其復如於其國」者，其復，謂招魂復魄也。雖在他國所授之舍，若復魄之禮，則與在己本國同，故云「如於其

「國」也。

「如於道，則升其乘車之左轂」者，如，若也。道，路也。謂若諸侯在道路死，則復魄與本國異也。乘車，其所自乘之車也。其復魄，則俱升其所乘車左邊轂上而復魄也。此車以南面爲正，則左在東也。升車左轂，象在家升屋東榮也。其五等之復，人數各如其命數。今轂上狹，則不知以幾人。崔氏云「一人而已」。

「以其綏復者，綏，旌旗綏也。若在國中招魂，則衣各用其上服。今在路死，則招用旌旗之綏，是在路則異於在國，故云於道用之，亦冀魂魄望見識之而還也。若王喪於國而復於四郊，亦建綏而復。周禮夏采云「以乘車建綏，復於四郊」是也。

注「館主」至「生也」 「館，主國所致舍」者，案曾子問云「公館與公所爲曰公館。」〔一〕是主國館賓之舍也。云「與使有之」者，謂主國與賓此舍，使賓專自有之，故得升屋招魂，復用褒衣也。褒衣者，天子褒賜之衣，即下文復用「褒衣」是也。云「如於道，道上廬宿也」者，案遺人云「凡國野之道，十里有廬，三十里有宿，五十里有市。」故云「道上廬宿也」。云「升車左轂，象升屋東榮」者，車轅嚮南，左轂在東，故象東榮。不於廬宿之舍復者，廬宿供待衆賓，非死者所專有，故復於乘車左轂。云「綏，當爲綏」，讀如「蕤賓」之蕤者，但經中「綏」字，絲旁著妥，其音雖訓爲安，此復之所用者是綏也。綏，絲旁著委，故云：「綏，當爲綏。」讀此綏字爲「蕤賓」之蕤者，音與蕤賓字聲同也。以經作「綏」，故云「字之誤也」。云「綏，謂旌旗之旄也」者，案夏采云「乘車建綏，復於四郊。」乘車，玉路，當建大常，今乃建綏，無大常也。明堂位云「有虞氏之綏，夏后氏之旄。」後王文飾，故知有虞氏之綏但有旄也。〔二〕云「去其旒而用之，異於生也」者，諸侯建交龍之旂，今以其綏復，是去其旒，異於生也。

其輶有輶，緇布裳帷，素錦以爲屋，而行。

輶，載柩將殯之車飾也。輶，取名於櫬與蒨，讀如「蒨旆」之蒨。櫬，棺也。蒨，染赤色者。

也。將葬，載柩之車飾曰柳。襫，謂鼈甲邊緣。緇布裳帷，圍棺者也。裳帷用緇，則轎用赤矣。轎象宮室。屋，其中小帳。櫬，覆棺者。若未大斂，其載戶而歸，車飾皆如之。○轎，千見反。注與蒨同。襪，昌士反。緇裳帷，本或作「緇布裳帷」。殯，必刃反，本或作「賓」，音同。櫬，初斬反，又楚陣反。與蒨，絕句。一本作「轎」，讀以「與」字絕句，「與」則音餘。蒨旆，上千見反，下步貝反。緣，悅絹反。

【疏】「其轎」至「而行」此一經明諸侯車飾。

〔轎〕 謂載柩之車。

〔有襪〕者，謂轎之四旁有物襪垂，象鼈甲邊緣。

〔緇布裳帷〕者，轎下棺外，用緇色之布以爲裳帷，以圍繞棺也。

〔素錦以爲屋〕者，於此裳帷之中，又用素錦以爲屋小帳以覆棺。「而行」者，於死處既設此飾而後行。

注〔轎載〕至「如之」「轎，載柩將殯之車飾也」者，以下經云「遂入，適所殯」，是將殯車飾也。云「轎，取名於櫬與蒨」者，言此車所以名轎，凡有二義：一者取名於櫬。櫬，近戶也。一取名於蒨。蒨，草也。故云「取名於櫬與蒨」。云「讀如『蒨旆』之蒨」者，言經中「轎」字，讀如蒨旆之蒨。案《左傳定四年祝佗云》「封康叔以靖夜」，《三》謂以蒨草染旆爲赤色，故讀此轎與彼同，是亦蒨草以染布也。云「櫬，棺也」者，覆說取名於櫬義也。云「蒨，染赤色者也」者，說取名於蒨草之義也。云「將葬，載柩之車飾曰柳」者，證此經中「轎」非將葬車也。云「襪，謂鼈甲邊緣」者，覆說轎象鼈甲，覆於棺上，中央隆高，四面漸下。襪象邊緣，垂於轎之四邊，與轎連體，則亦赤也。若葬車之飾，則上用荒，不用轎也。云「裳帷用緇，則轎用赤矣」者，前雖讀轎爲蒨草，其色未明。今因裳帷用緇，故知定轎爲赤色。以玄纁相對之物，故以赤色對緇也。但玄纁天地之色，取象不同，或上或下，非一例也。要玄纁是相對之色。云「若未大斂，其載戶而歸，車飾皆如之」者，此經所論，謂大斂後也，故下云「適所殯」。若未大斂，則曾子問云「戶」入門，升自阼階，不得云「適所殯」也。知未大斂之前車飾亦然者，以載戶柩車飾，經唯有此一文，故知其飾同也。

至於廟門，不毀牆，遂入，適所殯，唯輶爲說於廟門外。

廟所殯宮。牆，裳帷也。適所殯，謂兩楹

之間。去輶乃入廟門，以其入自有宮室也。毀，或爲「徹」。凡柩自外來者，正棺於兩楹之間，戶亦使之於此，皆因殯焉。異者，柩入自闕，升自西階；戶入自門，升自阼階。其殯必於兩楹之間者，以其死不於室而自外來，留之於中，不忍遠也。○說，吐奪反，本亦作「脫」，下並注皆同。僕，音夷。隱義云：「僕之言移也。」庚依韻集大兮反，息也。遠之，于万反。

疏「至於」至「門外」此一經明諸侯禮載柩入制也。

「至於廟門」者，謂殯宮門也。

「不毀牆」者，牆，謂裳帷。但毀去上輶，不毀去裳帷。

「遂入，適所殯」者，遂入殯宮，正柩於兩楹之間，而遂殯焉。

「唯輶爲說於廟門外」者，言餘物不說，唯輶一物說於殯宮門外。

注「廟所」至「遠也」「廟，所殯宮」者，以殯之所在，故謂爲廟。云「牆，裳帷也」者，鄭恐是官牆之嫌，故云「牆，裳帷也」。以飾棺之物稱牆，門是入自門也。云適所殯在兩楹之間者，以死在外來，故殯於兩楹間。云「去輶乃入廟門，以其入自有宮室也」者，解經所以去輶乃入之意。輶乃覆棺上，象宮室，今入之，有宮室，故去輶也。不去裳帷者，以裳帷鄣棺，未可去也。云「凡柩自外來者，正棺於兩楹之間」者，案公羊定元年：「癸亥，公之喪至自乾侯，正棺於兩楹之間，然後即位。」鄭以是推之，則知戶自外來者，亦停於兩楹之間，故戶亦使之於此，皆因殯焉。云「異者，柩入自闕，升自西階；戶入自門，升自阼階」者，皆曾子問文。云「留之於中，不忍遠也」者，以周人殯於客位，今殯於兩楹之間，是不忍遠之也。

大夫士死於道，則升其乘車之左轂，以其綏復。如於館死，則其復如於家。綏亦縷也。大夫復於家，以玄冕，士以爵弁服。

大夫以布爲轎而行，至於家而說轎，載以轎車，入自門，至於阼階下而說車，舉自阼階，升適所殯。大夫轎言用布，白布不染也。言轎者，達名也。不言裳帷，蓋半乘車之轎。諸侯言不毀牆，大夫

有輻曰轎，無輻曰輶。周禮又有蜃車，天子以載柩。蜃，軫聲相近，其制同乎。軫崇，蓋半乘車之轎。○轎，依注作「軫」及「樽」，同市

專反，又市轉反，注及下同。別，彼列反。蜃，慎忍反。近，附近之近。以楯，敕倫反，下同，一本作「轎」，同。

〔疏〕「大夫」至「所殯」此一經明大夫車飾也。

「大夫以布爲轎」者，以白布爲轎，不以蒨草染之。亦言轎者，通名耳，是有轎櫬近之義也。〔四〕

「載以轎車」者，大夫初死及至家，皆以轎車，今至家說轎，唯轎車在，故云「載以轎車」。

「入自門，至於阼階下而說車」者，謂說去其車矣。

「舉自阼階，升適所殯」者，謂舉自阼階下，而升適兩楹之間所殯之處。此云升適阼階，謂尸矣。若柩，則升自西階。

注「大夫」至「不耳」云「白布不染也」者，以經云用布，故知白布不染。下經「士轎，葦席以爲屋，蒲席以爲裳帷」，以諸侯爲裳帷，則知大夫亦有裳帷，俱用布耳。云「言轎者，達名也」者，既不用蒨草染之而言「轎」者，轎是櫬近之義，通達於下，是大夫與士皆有櫬近之名也。云「至門，亦說轎乃入」。言「載以轎車，入自門」，明車不易也。者，鄭以經云「至於家而說轎，載以轎車」，恐至家乃載以轎車，故云「明車不易」。上云「不毀牆，遂入」，不云車不易。此

云「載以輶車」，明車亦不易。云「輶，讀爲『軏』，或作『搏』」者，言經之「輶」字，當讀爲車旁之全，或禮記諸本此用輶車作木旁專字者。云「許氏說文解字曰：有輶曰輪，無輶曰軏」者，有輶，謂別施木爲輶。無輶，謂合大木爲之，不施輶曰軏。云「周禮又有蜃車，天子以載柩」者，案周禮遂師職「共蜃車之役」，是天子以載柩也。云「蜃、軏聲相近，其制同乎」者，言天子蜃車，與此大夫軏車聲既相近，其制宜同，故云「其制同乎」。云「軏崇，蓋半乘車之輪者，此無文證，以其蜃類，蓋迫地而行，其輪宜卑，故疑『半乘車之輪』」。蓋，疑辭矣。周禮考工記：「乘車之輪，六尺有六寸。」今云半之，得三尺三寸也。云「諸侯言『不毀牆』」，大夫士言「不易車」，互相明也。者，諸侯言「不毀牆」，則大夫亦不毀牆；大夫士言「不易車」，明諸侯亦不易車。云「不易者，不易以輶也」者，謂大夫士在路載以輶車，至家說載，亦載以輶車，是不易以輶也。若天子、諸侯，載柩以蜃車，至門，亦以蜃車，其殯時則易之以輶也。云「廟中有載柩以輶車之禮，此不耳」者，謂天子、諸侯及大夫朝廟之時，有用輶車載柩之禮。此喪從外來，大夫士不合用輶，故云「此不耳」。凡在路載柩，天子以下至士皆用蜃車，與輶車同。故周禮遂師「共蜃車之役」，是天子也。既夕禮云：「遂匠納車於階間。」注云：「車，載柩車，周禮謂之蜃車，雜記謂之團。」是士用蜃車也。雜記云「大夫載以輶車」，輶車則蜃車也，是大夫用蜃車，則諸侯不言亦可知。其蜃車之形，鄭注既夕禮云：「其車之輦，狀如牀，中央有轅，前後出，設輶輶轅。」五輶上有四周，下則前後有軸，以軏爲輪。許叔重說：有輶曰輪，無輶曰軏。六鄭又注周禮遂師云：「四輪迫地而行，有似於蜃，因取名焉。」此是蜃之制也，上下通用，在路載柩也。輶車之制，亦與蜃車同，但不用輶爲輪。天子諸侯殯皆用之。七故檀弓云「天子最塗龍輶」，謂畫轂爲龍。諸侯殯亦用輶車，不畫轂爲龍。故大記云：「君殯用輶。」注云：「君，諸侯也。輶不畫龍。」大夫殯不用輶，故鄭注喪大記「大夫之殯廢輶」，是大夫不用輶。士掘肆見衽，是亦廢輶也。其朝廟，大夫以上皆用輶。士朝廟用輶軸，故既夕禮云：「遷於祖，用軸。」鄭注云：「大夫諸侯以上有四周，謂之輶。天子畫之以龍」是也。輶與輶軸

所以異者，輶有四周，軼軸則無。故鄭注既夕禮云「軼狀如轉轡，刻兩頭爲軼。軼狀如長牀，穿桯前後，著金而關軸焉」是也。

士輶，葦席以爲屋，蒲席以爲裳帷。

言以葦席爲屋，則無素錦爲帳。○葦，于鬼反。

【疏】「士輶」至「裳帷」此一經明士輶也。

「葦席以爲屋」者，謂用葦席屈之，以爲輶棺之屋。

「蒲席以爲裳帷」者，又以蒲席以爲裳帷圍繞於屋旁也。

注「言以至爲帳」言以士云葦席以爲屋，屋當帷帳之處，故云「無素錦爲帳」矣。然大夫無以他物爲屋之文，則是用素錦爲帳矣，與諸侯同。案諸侯與大夫上有輶，旁有裳帷，內有素錦屋。今士唯云「葦席以爲屋，蒲席以爲裳帷」，不云屋上所有之物，據文言之，葦席爲屋，則當覆上輶處，將蒲席爲裳帷，接屋之四邊以鄣棺。或可大夫既有素錦爲帳，帳外上有布輶，旁有布裳帷，則士之葦席屋之外，旁有蒲席裳帷，則屋上當以蒲席爲輶覆於上，但文不備也。未知孰是，故兩存焉。

凡訃於其君，曰：「君之臣某死。」

訃，或皆作「赴」。赴，至也。臣死，其子使入至君所告之。○訃，音赴，注及下同。

父、母、

妻、長子，曰：「君之臣某之某死。」

此臣於其家喪所主者。○長，君，訃於他國之君，丁丈反，後「長子」皆同。

夫人，曰：「寡小君不祿。」大子之喪，

曰：「寡君之適子某死。」

君、夫人不稱「薨」，告他國君，謙也。○大，音泰，後「大子」同。

適子，丁歷反，下文注「適子」、「其適」、「宗適」、「適妻」並同。

疏「凡訃」至「某死」此一節總明遭喪訃告於君及敵者，並訃於鄰國稱謂之差。各隨文解之。

「父、母、妻、長子，曰「君之臣某之某死」者，上「某」是生者臣名，下「某」是臣之親屬死者。云君之臣姓某甲之父死也。

「曰「寡君不祿，敢告於執事」」者，以謙，故稱「寡君」，若云寡德之君。雖復壽考，仍以短折言之，故云「不祿」。不敢指斥鄰國君身，故云「敢告於執事」也。

「夫人，曰「寡小君不祿」。太子之喪，曰「寡君之適子某死」」者，皆當云「告於執事」，不言者，略之故也。

注「君夫」至「謙也」案下曲禮云：「諸侯曰薨。」夫人尊，與君同也。今夫人與君同不稱薨者，以告他國之君及夫人，自謙退，是不敢從君及夫人之禮也。案下曲禮篇云：「士曰不祿。」今雖謙退而同士稱者，案異義：「今春秋公羊說：「諸侯曰薨」，訃於鄰國，亦當稱薨。經書諸侯言「卒」者，春秋之文王魯，故稱卒以下魯。古春秋左氏說：諸侯薨，赴於鄰國稱名，則書名稱卒。卒者，終也，取其終身。又以尊不出其國。」許君謹案：「士虞禮云：「尸服卒者之上服。」不分別尊卑，皆同年卒者，「卒」，終也，是終沒之辭也。」鄭駁之云：「案雜記上云：「君薨，訃於他國之君」，曰：「寡君不祿。」曲禮下曰：「壽考曰卒，短折曰不祿。」今君薨而云「不祿」者，言臣子於君父，雖有考終眉壽，猶若其短折然。若君薨而訃者曰「卒」，「卒」是壽終矣，斯無哀惜之心，非臣子之辭。鄰國來赴，書以「卒」者，言無所老幼，皆終成人之志，所以相尊敬。」如異義所論，是君稱「不祿」之意。若杜元凱注左氏傳則與此異。案隱三年聲子卒，傳云：「不赴，故不曰薨。」杜云：「鄰國之赴，魯史書卒者，臣子惡其薨名，改赴書也。」如鄭此云「不祿」，謂赴者曰辭矣。春秋所云「薨」，謂赴書之策。所以不同者，言「壽考曰卒，短折曰不祿」，杜以爲禮記後人

所作，不正與春秋同，杜所不用。

大夫訃於同國，適者，曰：「某不祿。」訃於士，亦曰：「某不祿。」訃於他國之君，曰：「君之外臣寡大夫某死。」訃於適者，曰：「吾子之外私寡大夫某不祿，使某實。」訃於士，亦曰：「吾子之外私寡大夫某不祿，使某實。」○適，讀爲匹敵之敵，謂爵同者也。實，當爲至，此讀周秦之人聲之誤也。○適者，依注音敵，大歷反，下「適者」同。實，依注音至，下同。

【疏】「大夫」至「某實」此一經明大夫之卒，相訃告之禮也。

「適者，曰某不祿」者，謂同國大夫位相敵者，曰「某不祿」。

「訃於士，亦曰某不祿」者，大夫既尊於士，士處亦得稱不祿，稱某者，或死者之名，或死者官號，而赴者得稱之。
「訃於他國之君，曰君之外臣寡大夫某死」言外臣者，大夫不屬他國，故云「外臣」。自謙退無德，故云「寡大夫某」矣。尊敬他君，不敢申辭，故曰「某死」。

「訃於適者，曰吾子之外私寡大夫某不祿，使某實」者，訃於適者，謂大夫死，訃於他國大夫相敵體者。謂訃告大夫，以是別國私有恩好，故曰「外私」。以赴大夫，其辭得申，故云「某不祿」。以身赴告，故云「使某實」。
「訃於士，亦曰吾子之外私寡大夫某不祿，使某實」者，謂大夫之喪，訃他國之士，其辭與訃大夫同。此所云「大夫」者，上下皆同曰大夫，無以爲異也。

士，訃於同國大夫，曰：「某死。」訃於士，亦曰：「某死。」訃於他國之君，曰：「君之外臣某死。」訃於大夫，曰：「吾子之外私某死。」訃於士，亦曰：「吾子之外私某死。」

【疏】「士訃至某死」此一經論士喪相訃告之稱。云「某死」者，以其士賤，赴大夫及士皆云「某死」。若訃他國之君及大夫士等，皆云「某死」，但於他君稱「外臣」，於大夫士言「外私」耳。

大夫次於公館以終喪，士練而歸。士次於公館。公館，公官之舍也。練而歸之朝廷之士也。唯大夫三年無歸也。謂未練時也。士居堦室，亦謂之○朝，直遙反，下注同。大夫居廬，士居堦室。謂邑宰也。朝廷之士亦居廬。

【疏】「大夫」至「堦室」此一節明大夫士遭君喪，次舍居處及歸還之節。公館，君之舍也。大夫恩深祿重，故爲君喪居廬，終喪畢乃還家也。

「士練而歸」者，謂邑宰之士也。

「士卑恩輕，故至小祥而反其所治邑也。」

「士次於公館」者，此謂朝廷之士也，雖輕而無邑事，故亦留次公館三年也。

「大夫居廬」者，以位尊恩重，故居廬。

「士居堦室」者，士位卑恩輕，故居堦室。

注「公館」至「歸也」云「練而歸之士，謂邑宰也」者，以下文云「士次於公館」，今云「練而歸」，明是邑宰。以爲君

治邑，若久而不歸，即廢其職事也。若身爲大夫，雖位得采地，亦終喪乃歸也。

注「謂未至居廬」知此是未練時者，案間傳云：「斬衰之喪，居倚廬。既練，居聖室。」此經若練後，則大夫居聖室。今云「大夫居廬」，明未練時也。云「士居聖室，亦謂邑宰也」者，士若非邑宰，未練之前，當與大夫同居廬。今云「居聖室」，故知是邑宰也。必知邑宰者，以上文云「大夫終喪，士練而歸」，言邑宰之士降於大夫。此云「士居聖室」，亦降於大夫，故知是邑宰之士也。云「朝廷之士亦居廬」者，以臣爲君喪，俱服斬衰，故知未練之前士亦居廬也。然周禮官正注云，親者貴者居廬，「九疏者賤者居聖室」，引此雜記云：「大夫居廬，士居聖室。」則是大夫以上定居廬，士以下定居聖室。此云「朝廷之士亦居廬」，與彼不同者，尋鄭之文意，若與王親者，雖云士賤，亦居廬，則此云「朝廷之士亦居廬」是也。若與王無親，身又是士，則居聖室，則此經「士居聖室」是也。故鄭於官正之注引此「士居聖室」證賤者居聖室也。若與王親雖疏，但是貴者，則亦居廬也。庚氏、熊氏並爲此說。熊氏或說云：「若天子，則『大夫居廬，士居聖室』，則雜記言是也。若諸侯，則朝廷大夫士皆居廬也，邑宰之士居聖室，官正之注是也。」此義得兩通，故並存焉。

大夫爲其父母兄弟之未爲大夫者之喪服如士服，士爲其父母兄弟之爲大夫者之喪服如士服。大夫雖尊，不以其服服父母兄弟，嫌若踰之也。士，謂大夫庶子爲士者也。己卑，又不敢服尊者之服。今大夫喪禮逸，與士異者，未得而備聞也。春秋傳曰：「齊晏桓子卒，晏嬰廢衰斬，苴絰、帶、杖、菅屨，食粥，居倚廬，寢苦，枕草。其老曰：『非大夫之禮也。』」曰：「唯卿爲大夫。」此平仲之謙也。言曰：「非大夫，故爲父服士服耳。」廢衰斬者，其縷在齊斬之間，謂縷如三升半而三升，不緝也。斬衰以三升爲正，微細焉則屬於廢也。然則士與大夫爲父服異者，有廢衰斬、枕草矣。其爲母五升縷而四升，爲兄弟六升縷而五升乎？唯大夫以上乃能備儀盡飾，士以下則以臣服君之斬衰爲其父，以臣從君而服之齊衰爲其母與兄弟，亦以勉

人爲高行也。大功以下，大夫、士服同。○爲，于僞反，下「士爲其」同，注除「爲士」「卿爲」「爲正」皆放此。晏，于諫反。嬰，一盈反。衰，七雷反。苴，七餘反。經，大結反。菅，古顏反。屨，九具反。粥，之六反。倚，於綺反。苦，始占反。枕，之鳩反，下同。縷，力柱反。齊斬，音咨，下「齊衰」皆同。緝，七入反。以上，時掌反，卷內「以上」皆放此。行，下孟反。

疏 此篇雜記喪事也。經次上下，無義例科段，今各依文解之。此一經明大夫士爲其父母昆弟之服也。

注「大夫」至「服同」 「嫌若踰之也」者，大夫之父母兄弟，或作士，或無官，今大夫爲之，若著大夫之服，是自尊踰越父母兄弟。今不以大夫之服服父母兄弟，是嫌畏踰之也。云「士，謂大夫庶子爲士者也」者，此「士」解經中下文「十爲」之文。知此士是大夫庶子爲士者，若大夫適子，雖未爲士，猶服大夫之服，即下文是也。若其適子爲士，則服大夫服可知，故知此士爲父母之爲大夫者但服士服是庶子也。所以不服大夫服者，已卑，不敢服尊者之服。云「今大夫喪禮逸，與士異者，未得而備聞也」者，欲見大夫與士喪禮殊異未甚分明。引春秋傳者，欲證大夫與士之喪服不同。所引傳者，襄十七年左傳文。云「齊晏桓子卒」至「唯卿爲大夫」，皆左傳辭也。「齊晏桓子卒」者，是晏嬰之父晏弱謚曰桓子也。云「晏嬰麤衰斬」者，桓子之子晏嬰身服麤衰而斬。云「苴絰、帶、杖」者，以苴麻爲首經，要帶，以苴色之竹爲杖。云「菅屨」者，以菅草爲屨。云「食粥，居倚廬，寢苦」者，是喪禮之常。「枕草」者，非喪禮之文。云「其老曰『非大夫之禮也』」者，老，謂晏嬰家臣，見晏嬰服士服，故其老言所服云「非大夫之喪禮也」。云「曰『唯卿爲大夫』」者，此晏嬰對家老之言。若身爲卿，得著大夫之服；若身爲大夫，唯得服士服。云「此平仲之謙也」者，言平仲之言，非禮也，謙退之辭。云「言已非大夫，故爲父服士服耳」者，若是卿，則得爲父服大夫服，故云「非」。從此以下皆鄭君解釋之辭。云「麤衰斬者，其縷在齊、斬之間」者，案喪服初章斬衰，次章疏衰，疏即麤也。今言「麤衰斬者」，是下嚮麤，「○」上嚮兼斬有麤，故云「麤衰斬者，其縷在齊、斬之間」。齊即麤也，言其布縷在齊、斬之間。斬衰三升，麤衰四升，其布在三升四升之間，故云「縷如三升半」。言麤如三升半，而計縷唯三升，

故云「縷如三升半而三升，不緝也」。但縷如三升半是麤衰，不緝是斬，而成布三升，爲父之服也。云「斬衰以三升爲正，微細焉則屬於麤也」者，解晏子實斬衰而兼言麤也。云「然則士與大夫爲父服異者，有麤衰斬、枕草矣」者，鄭既約左傳晏嬰之事，始明大夫與士不同，故云「然則士與大夫爲父異，麤衰、枕草矣」。則大夫以上斬衰、枕由，士則疏衰、枕草。案既夕禮士禮而云「枕塊」者，記者廣說非辭也。云「其爲母五升縷而四升，爲兄弟六升縷而五升乎」者，鄭既約士之父服縷細降一等，經文有母及兄弟，故此約母與兄弟之服也。喪服爲母四升，此云「爲母五升縷」，謂麤細似五升之縷，成布四升；喪服爲兄弟五升，此云「爲兄弟六升縷」，謂麤細如六升之縷，成布五升：皆謂縷細成布升數少也。云「唯大夫以上乃能備儀盡飾」者，大夫以上，則兼天子、諸侯，德高，能備儀服，無降殺，是盡飾。云「士以下則以臣服君之斬衰爲其父，以臣從君而服之齊衰爲其母與兄弟」者，以喪服義服皆降正服一等，今爲父母兄弟降從義服，是卑屈也。云「以臣從君而服之齊衰爲其母與兄弟」者，案喪服臣從君，義服齊衰六升。今士爲兄弟縷如六升，成布五升，得與臣爲君義服齊衰同。其士爲母，父卒，縷如五升，成布四升，與臣爲君義服齊衰全異，而云爲其母與臣爲君義服齊衰同者，前注所云因麤衰降斬衰一等，即連言父卒爲母，云縷如五升，成布四升，據父卒爲母言之也。此注以士爲兄弟與臣爲君義服齊衰同，則父在爲母與兄弟服亦同，縷如六升，而成布五升。據父在爲母言之，爲此前後注異。云「亦以勉人爲高行也」者，居喪之禮，以服重爲申，以服輕爲屈。今大夫爲父母兄弟之未爲大夫者服士服，是勉勵其父母兄弟使爲高行作大夫之禮；（二）士爲其父母兄弟之爲大夫者服士服，亦是勉勵士身，使爲高行作大夫也。云「大功以下，大夫、士服同」者，以經唯云父母兄弟士與大夫之異，不云大功以下有殊，是大功以下與大夫、士同。所以然者，以重服情深，故使士有抑屈，使之勉勵；大功以下，輕服情殺，故上下俱申也。案聖證論王肅云：「喪禮自天子以下無等，故曾子云：『哭泣之哀，齊、斬之情，饑粥之食，自天子達。』且大國之卿與天子上士俱三命，故曰一也。晉士起，大國上卿，當天子之士也。平仲之言，唯

卿爲大夫』，謂諸侯之卿當天子之大夫，非謙辭也。春秋之時，尊者尚輕簡，喪服禮制遂壞，羣卿專政，晏子惡之，故服麤衰枕草，於當時爲重，是以平仲云『唯卿爲大夫』，遜辭以辟害也。又孟子云：『諸侯之禮，三年之喪，齊疏之服，飪粥之食，自天子達於庶人，三代共之。』又此記云：『端衰、喪車皆無等。』又家語云：『孔子曰：平仲可爲能遠於害矣，不以己之是駁人之非，遜辭以辟咎也。』王肅謂『大夫與士異者，大夫以上在喪斂時弁經，士冠素委貌』。馬昭答王肅曰：『二二』《雜記》云『大夫爲其父母兄弟之末爲大夫者之喪服如士服』，是大夫與士喪服不同者，而肅云『無等』，則是背經說也。鄭與言禮，『一三』張融評云：『士與大夫異者，皆是亂世尚輕涼，非王者之達禮。小功輕重，不達於禮。鄭言謙者，不異於遠害。』融意以王肅與鄭，其義略同。如融之說，是周公制禮之時，則上下同當，喪制無等。至後世以來，士與大夫有異，故記者載之，鄭因而解之。禮是鄭學，今申鄭義。云『端衰、喪車無等』者，端，正也。正爲衰之制度，上下無等，其服精麤，卿與大夫有異也。又曾子云『齊、斬之情』，據其情爲一等，無妨服有殊異耳。若王肅之意，大夫以上弁經，士唯素冠，此亦得施於父母。此經云爲昆弟，豈亦弁經、素冠之異乎？此是肅之不通也。杜元凱注《左傳》，說與王肅同。服虔注《左傳》，與『端衰喪車無等』、其老之間，晏子之答，皆爲非禮。並與鄭違，今所不用也。

大夫之適子，服大夫之服。

仕至大夫，賢著而德成，適子得服其服。
服，亦尊其適象賢。○著，知慮反。

注「仕至」至「象賢」云：「仕至大夫，賢著而德成，適子得服其服」者，以經云「大夫之適子，服大夫之服」，所以然者，以其父在仕官，身至大夫，賢行既著，道德又成，故其適子雖未仕官，得服大夫之服也。云「亦尊其適象賢」者，非但尊此大夫之身，亦當尊其適子，使服大夫之服，能象似其父之賢者。皇氏云：「大夫適子若爲士，爲其父唯服